**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品名（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18-107008-000006 |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 | 项 | 1 | 1,060,000.00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三、项目背景**

目前，我市现行的《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标准》发布实施至今已有10余年，随着我市市政工程施工技术、工艺、材料品种的不断更新，与市场实际差异越来越大，已无法完全满足建设各方主体的实际计价需求。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规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承担编制和发布我市计价标准的职能，现结合2018年的工作计划开展《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定额》编制工作。

1. **项目技术要求**
2. **工作内容**
	1. 市场调研、资料收集：调研市内、外市政维修工程市场，了解把握目前市政维修工程施工实际、计价现状及需求，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整理，形成市场调研报告；
	2. 编制大纲、子目规划：根据我市现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使用情况，梳理旧版定额，剔除过时陈旧工艺所对应的子目，补充、更新现行定额，结合调研资料完成定额子目编制大纲及子目规划报告；
	3. 子目测算、定额编写：
		1. 结合市场行情测算并确定各章节定额子目人工、材料及机械的消耗量，整理、保留并提交计算底稿；
		2. 确定软件配合单位，协助配合完成定额编制及排版工作；
		3. 编写总说明、子目工作内容、定额附注，章节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附录附表；
		4. 解决处理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市政维修工程相关子目修订任务；
		5. 整理、完善定额子目中的材料、机械台班，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更新材料价格，新的机械台班应补充其机械费用构成，梳理、建立完整的《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工料机数据库；
		6. 参加工作例会、重大研讨会等，完成会议记录，会后应提交书面的会议纪要；
		7. 提交定额子目初稿。
	4. 专家初审，修改调整：专家初审定额子目初稿，根据专家初审意见修改、调整，形成初稿测算稿；
	5. 水平测算、初稿定稿：草拟测算方案，选取典型案例对初稿测算稿进行定额水平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修正调整后提交测算报告及初稿；
	6. 征求业内意见、修改调整：向我市各建设主体单位征求意见，整理意见并对初稿进行修改、调整，完成各建设主体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形成专家终审稿；
	7. 专家终审，形成征求意见稿：撰写项目编制汇报材料，参加专家终审会，整理完成专家终审会评审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形成征求意见稿；
	8. 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形成报批稿：配合采购人征求我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整理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进行第二次水平测算，调整后形成报批稿，并完成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和编制说明；
	9. 配合成果报批、完成审批修改：配合成果报批并根据审批意见修改，形成交印稿，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光盘）和纸质版；
	10. 提交计算底稿，完成技术交底报告，包括定额内容的变化、编制的思路、依据，价格水平的变化等。
	11. 完成采购人要求有关定额编制工作的其他事宜。
3. **人员基本要求**
	1. 项目编制组成员应不少于11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编制成员5名，编制专家5名（编制专家可外聘），其中：
		1. 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且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拥有造价工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作例会，组织、管理编制成员和专家完成编制工作。
		2. 项目编制成员（5名）：要求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拥有中级工程师资格，不少于5年工作经验；
		3. 编制专家（5名）：要求需具有10年以上市政工程工作经验（工程现场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编审或计价标准编制），拥有中级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证书（投标单位应与4名编制专家签订承诺书，本单位的编制专家可免签，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编制专家的主要工作包括参与前期确定修编原则与方向、协商讨论重大疑难问题、项目关键节点的审查、定额章节的编制，参加编制工作例会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编制需要，采购人有权更换或增加编制专家，相关专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 项目编制期间，采购人可结合项目编制需要，要求项目编制成员（1-2名）定期、短期或长期固定集中办公，项目编制成员不得缺席。
1. **成果文件提交**
	1. 阶段性成果文件：市场调研报告（包括市场人工费调研报告）、定额子目编制大纲及子目规划报告、测算方案、测算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表（业内意见、主管部门意见）、送审稿、编制说明、计算底稿、技术交底资料等；
	2. 最终成果文件：《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交印稿、《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工料机数据库及定额库；

**以上成果文件应符合采购人要求，且均需提交电子版（光盘）及纸质版。**

1. **现场答辩**
	1. 演示时间：开标会后。
	2. 演示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7层E单元开标厅。
	3. 演示顺序：以签到时间为序。
	4. 演示时长：10分钟+专家提问时间5分钟=15分钟。
	5. 演示设备：自备（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场地、电源、投影仪）。
2. **其他**

为保证项目质量，正在参与采购人组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的尚未发布实施的定额编制工作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图纸**

无。

**六、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1. **完成期限和进度安排**

预计签订合同后20个月内完成，详细进度安排、重要节点工期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单位自主安排。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定额使用寿命期内，中标单位应在定额寿命期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定额核查及有关定额勘误的相关工作。

1. **验收要求**
	1. 提供的所有成果都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其中最终的定额测算价格水平应保证控制在正负10%以内；
	2. 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文件（包括调研报告、测算报告、工料机库、技术交底、编制说明等等）、最终成果（交印稿、工料机库及定额库）须符合采购人的验收程序，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 所有成果文件应在合同工期（节点工期）范围内提交。
2. **其他**
	1. 中标单位针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研发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全权所有；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 中标单位投标时确定的参与人员名单与分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自行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未告知采购人自行更换的，按合同金额的10%罚款 ；
	3. 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全额赔偿项目编制费用；
	4.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座谈会、调研会、疑难问题研讨会、节点例会等工作会议，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在会后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作为编制记录。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提交定额子目规划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20%；（2018年支付50%）；
3. 初稿通过专家初审并完成初稿的定额测算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30%；
4. 提交《深圳市市政维修消耗量定额》交印稿后支付合同价的20%。（2019年支付剩余50%）。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的8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和现场答辩阶段中做出详细解释，若投标文件未明确做出解释或其解释不合理或证据不充分，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有恶性竞争的嫌疑，其投标将不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除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九、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十、政策导向（根据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